附件3

新丰县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函

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〔或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/公司拟对国有资产XXXX（资产名称，见附件）进行（无偿调拨、对外捐赠、有偿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等）处置，现就有关情况申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产现状（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使用等），账面价值XX万元，净资产XX万元，评估值XX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处置方式和理由。现按有关规定报你单位审批。

当否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1．单位/公司产权有关证明复印件

2．有关财务报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（复印件）

3．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已同意的核准文件

4．新丰县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（一式三份）

5．其他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

单位（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